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641號

03 聲 請 人

01

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4 即債權人 查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禤惠儀
- 08
- 09
- 11 相 對 人
- 12 即債務人 張福遺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85,762元,及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,暨按逾期第1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400元,逾期第2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500元,逾期第3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,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317,776元,及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,暨按逾期第1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400元,逾期第2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500元,逾期第3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,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5,070元,及自民國113年6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,暨 按逾期第1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400元,逾期第2個月者須給 付新臺幣500元,逾期第3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 金,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

- 01 為限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 02 出異議。
- 03 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- 04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05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7
 中
 華
 民
 國
 113
 年
 11
 月
 8
 日

 08
 民事庭
 司法事務官
 陳思頴